

化学与化工学院学术型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23〕6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院学术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公布如下：

一、评审量化计分办法及指标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计分为 2 个部分，满分 100 分：

1. 政治思想表现(最高 20 分)；
2. 科研成果(最高 80 分)。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学校下发比例单独计算指标，该指标数不足 1 人时，和其它专业空出的指标合并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

在扣除联合培养人数后，各专业再按学校下发的比例计算指标，去除整数部分后的小数位指标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在评选中，因申报或满足要求人数不足而空出的指标由评奖委员会决定分配。

二、评分办法

（一）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20 分）

按照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只考虑与专业相关且已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已用于申报并获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至少发表一篇 A 类（ $IF \geq 1.0$ ）或 B 类论文、或有专利成果公示或授权。

2. 论文类科研成果必须是辽宁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刊出或已有 doi 号可在期刊网站上查到，具体认定以《辽宁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应属辽宁师范大学。

3. 论文类署名须满足：

- (1)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其导师为通讯作者；
-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4. 专利类署名须满足：

- (1) 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且其导师为发明人之一；
- (2) 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5. 论文计分按最新公布的中科院大类分区及 SCI 影响因子（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考虑，同时鼓励在与专业及研究方向相符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计分及排序规则如下：

(1) 在 Science、Nature 或 Cell 上发表的论文直接记 200 分；

(2) 在其他 T 类期刊、Cell 子刊[影响因子 10（含 10）以上]、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Advanced Material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中发表论文记 100 分；

(3)在自然指数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80 分；

(4)在下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70 分。

① A1 档期刊论文；

②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B/C、Dalton Transactions、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In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Crystal Growth & Design；

③ Analyst、Analytical and Bioanalytical Chemistry、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Electrochimica Acta、Bioelectrochemistry；

④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Organometallics、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Dyes and Pigments；

⑤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A/B/C/Letters、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Catalysis Science & Technology、Environmental Pollution。

(5)其它期刊论文及专利计分如下：

① A2 档期刊论文计 50 分；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计 45 分；

② A3 档期刊论文计 30 分；教育类 B 类期刊、教育类 CSSCI 期刊论文计 25 分；

③ A4 档期刊且 $IF \geq 1.0$ 、《化学教育》、《化学教学》和《大学化学》和其它教育 C 类刊物论文，计 20 分；

④ B 类期刊论文或已公示的发明专利，计 15 分；其他 A 类论文，计 10 分；

⑤除此以外的科研成果不计分。

(6)在 Top 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原有分数上另加 10 分。

(7)分数相同时按照期刊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

(8)论文成果同时满足多条时，计分就高不就低。

(9)申请人提供多项科研成果时，院内计分排序时只考虑分数最高的一项成果；若出现分数及排序相同的情况时，再考虑其它成果。

6. 申请人科研得分计分规则：

(1)对于唯一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科研成果得分等于论文分数。

(2)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科研成果得分按如下规则折算。

① 对于大于等于 100 分的论文申请人科研成果得分等于论文分数；

② 其他论文，申请人科研成果得分等于论文分数除以第一作者人数，结果保留 3 位小数。

7. 如科研成果评分后，最高分超过满分，则按照最高分为满分折算所有参评者科研成果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分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化学化工学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